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50號

原　　告　林淑微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即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撥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至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壹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2 年10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7,863元。被告自107 年8 月起即未給付獎金及依法應提撥之6 ％勞工退休金，並短少給付107 年10月份薪資，並在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尚積欠原告107 年10月薪資22,500元、資遣費93,396元、預告工資26,505元，以及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共8,233 元；另短繳6 ％勞工退休金共10,080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原告存摺明細、顧問通知之LINE紀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卷第5 至9 頁）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相關調解申請書暨爭議勞工名冊影本為證，有該局107 年12月24日高市勞關字第10740140400 號函及附件為參（卷第19-23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款項，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

請求被告給付150,634 元（ 107 年10月薪資22,500元、資遣費93,396元、預告工資26,505元，以及107 年8 月至10月獎金共8,233 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及另應提撥6 ％勞工退休金共10,080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立山